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2/20-21 號文件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0 年 10 月 9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0 年 10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0 年 1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

《2020 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 (第 204 號法律公告)

第 204 號法律公告由衛生署署長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第 3(1AB)條作出，以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公告》(第 371D 章)的附表("該附表")，內容包括：

- (a) 在該附表新增 5 個公共運輸設施，¹ 以將有關設施指定為第 371 章下公共運輸設施的禁止吸煙區("禁煙區")；
- (b) 更新該附表所指明 6 個現有公共運輸設施的詳情；及
- (c) 從該附表刪除 1 個公共運輸設施(即紅磡碼頭公共運輸交匯處)，令有關範圍不再成為第 371 章下公共運輸設施的指定禁煙區。

2. 據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於 2020 年 10 月 7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FH CR 7/52/581/89)第 6 段所述，當局新增該 5 個公共運輸設施，因為有關設施符合第 371 章第

¹ 該等設施為大埔全安路巴士總站、葵涌貨櫃碼頭路公共運輸交匯處、青龍頭浪翠園巴士總站、天水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及沙田圓洲角巴士總站。

3(1AB)條所述定義。另外，6 個現有公共運輸設施由於位置、地面特徵和環境有所改變，相關詳情需予以更新。此外，基於交通安排改動令 1 個公共運輸設施不再符合上述定義，故當局從該附表刪除有關設施。

3. 根據第 371 章第 7(1)條，任何人在指定禁煙區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 元。在禁煙區內吸煙亦屬表列罪行，根據《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第 3 條，任何公職人員可就該罪行發給犯罪者一份通知書，讓他有機會在自發出該通知書的日期起計的 21 天內，藉着繳付定額罰款(現時訂於 1,500 元)，解除他可能因犯該罪行而被定罪的法律責任。

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3 段所述，政府當局已向 18 個區議會發出有關修訂詳情的資料文件。當局亦已把相關公共運輸設施禁煙區的所有圖則存放於土地註冊處以供公眾查閱，並會在第 204 號法律公告實施之前把有關圖則上載到控煙酒辦公室的網頁。

5.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就第 204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6. 第 204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實施。

《〈2020 年僱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 205 號法律公告)

7. 第 205 號法律公告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2020 年僱傭(修訂)條例》(2020 年第 13 號條例)第 1(2)條制訂，以指定 2020 年 12 月 11 日為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8. 繼《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 2020 年 7 月 9 日獲立法會通過後，2020 年第 13 號條例於 2020 年 7 月 17 日刊登憲報。2020 年第 13 號條例修訂《僱傭條例》(第 57 章)，主要旨在將法定產假延長 4 個星期，以及就延長產假須支付的產假薪酬設立上限。在 2020 年第 13 號條例獲制定前，條例草案藉一項獲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通過的議案交付人力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處理。議員可參閱事務委員會就條例草案的相關事宜於 2020 年 6 月 17 日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立法會 CB(2)1219/19-20 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9. 當局並無就第 205 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0. 據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205 號法律公告諮詢事務委員會。在事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3 月至 5 月期間的特別會議上就條例草案的相關事宜進行討論時，政府當局向委員表示，條例草案的實施將配合政府預期於 2021 年年底前推行的發還額外產假薪酬計劃的制訂。部分委員認為，制訂新的發還款項安排所需的時間太長。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相關籌備工作，讓合資格僱員可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享有延長產假及額外產假薪酬。

總結意見

11.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
2020 年 10 月 15 日